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58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717.21 万元，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450 万元至 55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0 万元至-8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2021 年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09.91 万元，归母净利润-569.5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39.0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其中你公司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东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因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请你公司：

(1) 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补充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3) 说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你公司是否提前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安排或共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 你公司在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是，近期部分媒体报道显示相关供应商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子公司临近，电话号码与你公司子公司相同。请你公司进一步自查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虚构营业收入或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6日